

德政函〔2023〕243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蕉溪片区污水引至德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德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划拨蕉溪片区污水引至德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德文旅集〔2023〕1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雷峰镇蕉溪村的国有建设用地0.2672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权属企业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蕉溪片区污水引至德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雷峰镇人民政府。